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在去(2009)年邁入 30 週年，今(2010)年已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期能繼續傳承發展，承先啟後，開創未來。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間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本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也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

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在《世界人權宣言》發表已超過了一甲子，並且中華民國即將邁入百歲之際，我國在去年由馬總統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完成兩公約的國內法化工程，象徵我國的人權發展邁入一新的紀元。今年馬總統更於雙十國慶演說宣示，將在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副總統蕭萬長任召集人，並預定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開始運作。作為人權政策諮詢、整合協調各機關及團體人權事務、研究國際人權制度與規範、研提台灣人權報告等事項的制度化平台。相信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經費補助，以及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使本會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0 年 1 2 月 3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7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9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0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9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9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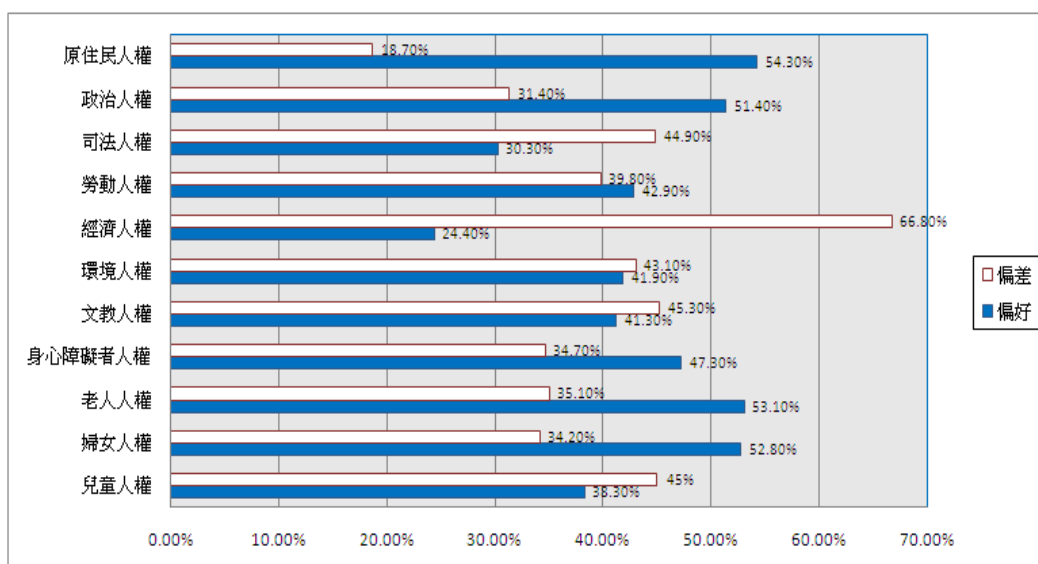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

- 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九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 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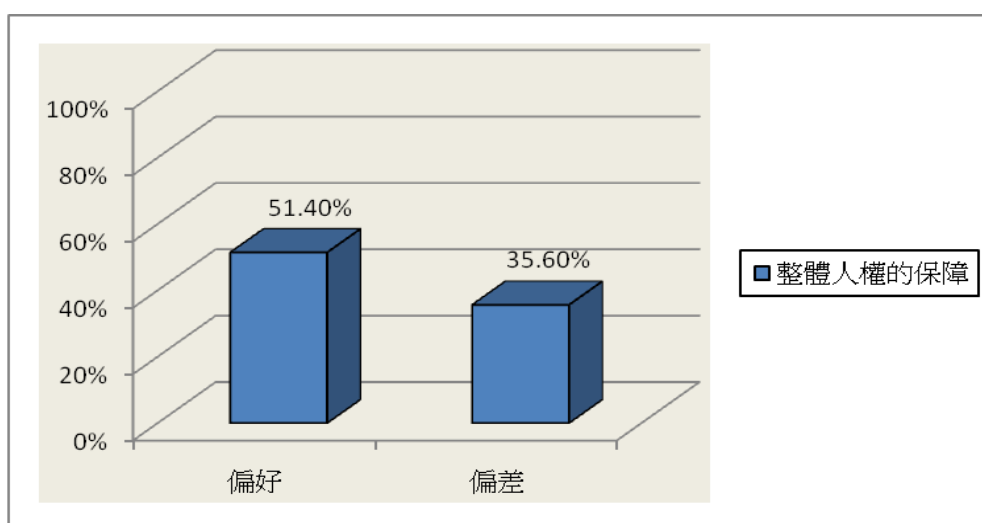
【表 1-1】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6.1	32.2	33.0	12.0	16.7	1084
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老人人權	7.7	45.4	23.9	11.2	11.8	1084
身心障礙	7.2	40.1	22.9	11.8	18.0	1084

者人權						
文教人權	7.1	34.2	27.8	17.5	13.4	1084
環境人權	4.5	37.4	27.0	16.1	13.0	1084
經濟人權	3.1	21.3	34.0	32.8	8.8	1084
勞動人權	6.3	36.6	24.8	15.0	17.3	1084
司法人權	4.2	26.1	26.8	18.1	24.8	1084
政治人權	12.7	38.7	18.9	12.5	17.2	1084
原住民 人權	18.4	35.9	11.6	7.1	27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7.0	44.4	26.1	9.5	13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42，標準差為 2.18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9 年度與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9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8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退步」)。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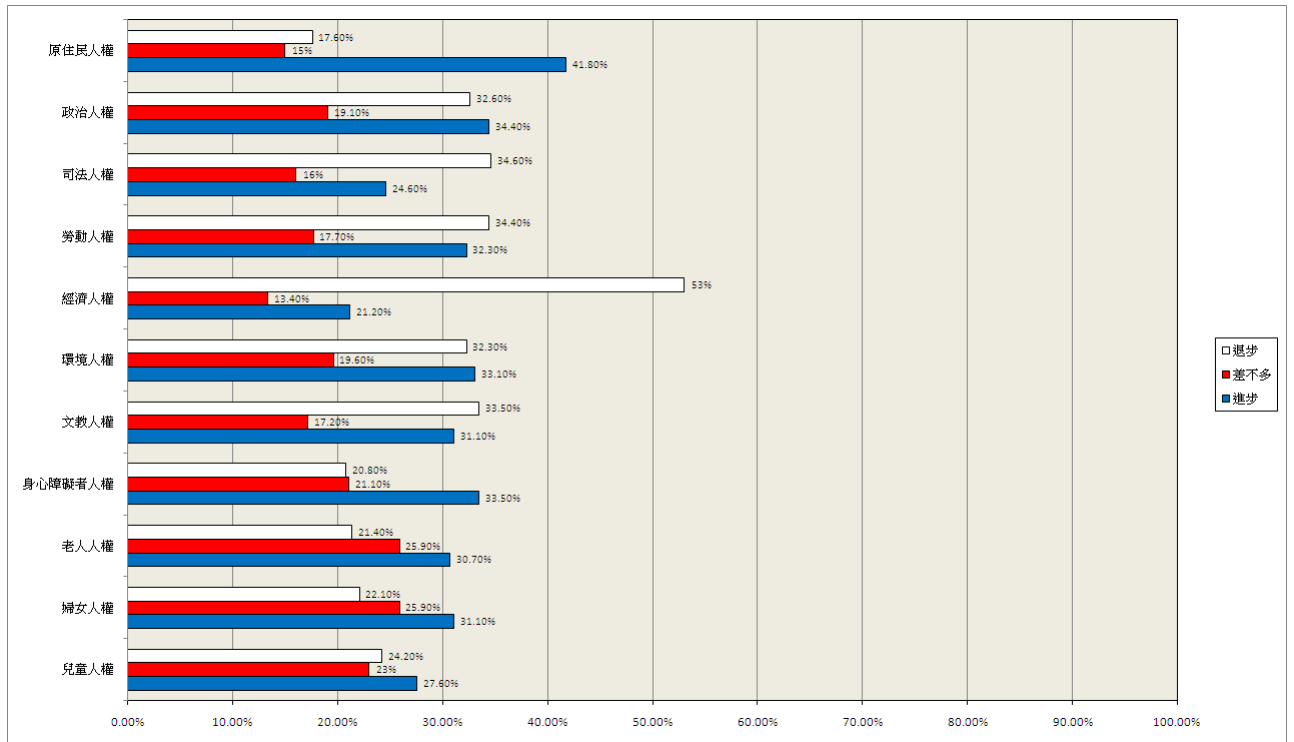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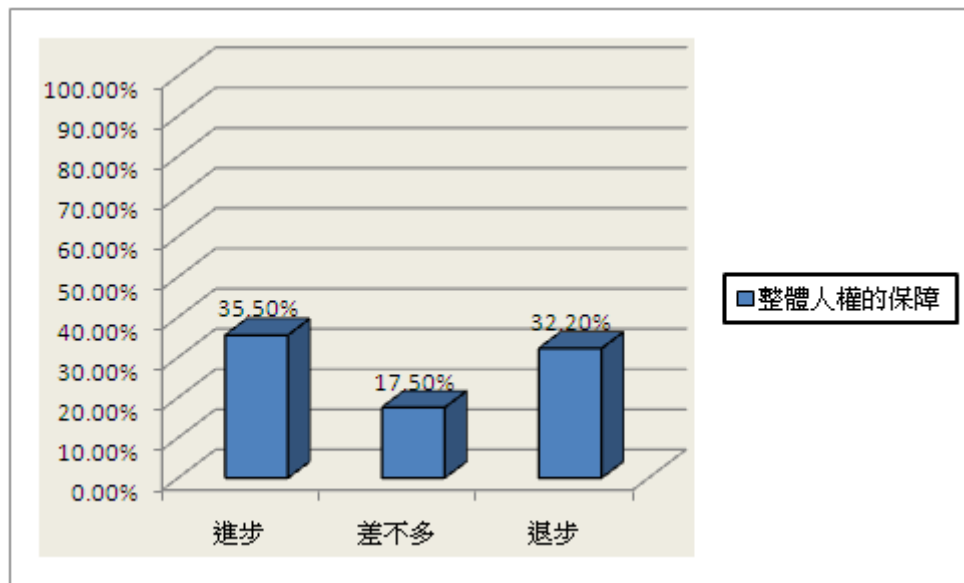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99 年與 98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4	25.2	24.5	14.9	9.3	23.7	1084
婦女人權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老人人權	3.1	27.6	34.8	14.3	7.1	13.1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3	29.2	24.9	13.0	7.8	20.8	1084
文教人權	4.3	26.8	19.2	21.4	12.1	16.2	1084
環境人權	3.6	29.5	19.6	20.2	12.1	15.0	1084
經濟人權	2.5	18.7	16.2	25.7	27.3	9.6	1084
勞動人權	2.4	29.9	19.5	22.7	11.7	23.8	1084
司法人權	3.4	21.2	18.6	18.2	16.4	22.2	1084
政治人權	7.6	26.8	18.0	19.2	13.4	15.0	1084
原住民 人權	11.4	30.4	11.7	11.7	5.9	28.9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8	30.7	23.1	20.8	11.4	9.2	1084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99 年與 98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9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社工/心理師 10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或執行長共 20 位、學者 10 位、國小/特教學校教師 5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婦女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七大項：(一) 社會參與權，(二) 教育權，(三) 健康權，(四) 政治參與權，(五) 人身安全權，(六) 婚姻與家庭權，(七) 工作權，共 15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為 3.12，是「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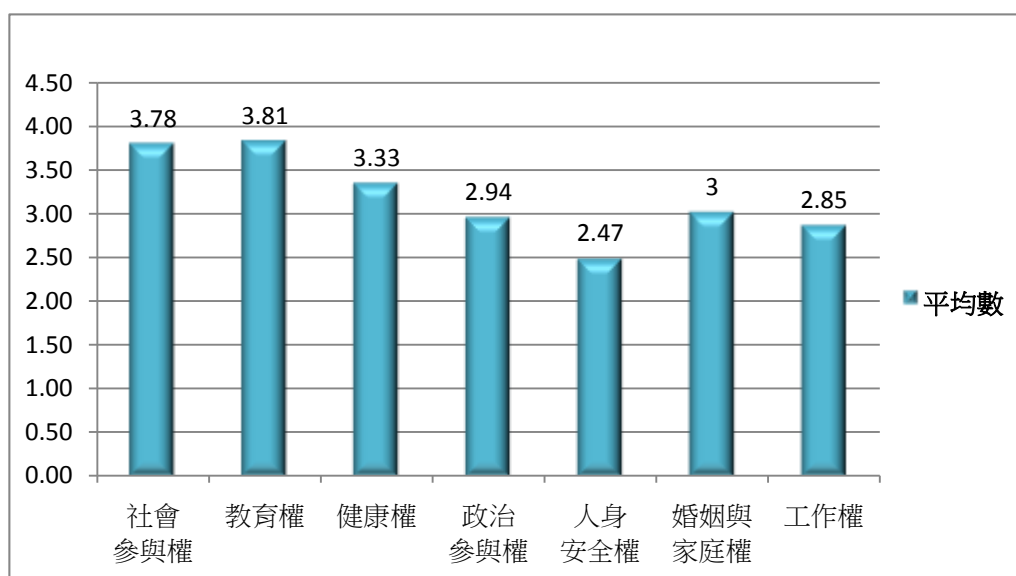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3.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參與權」，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身安全權」，平均數為 2.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婚姻與家庭權」，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社會參與權	3.78	普通傾向佳
2. 教育權	3.81	普通傾向佳
3. 健康權	3.33	普通傾向佳
4. 政治參與權	2.94	普通傾向差
5. 人身安全權	2.47	普通傾向差
6. 婚姻與家庭權	3.00	普通
7. 工作權	2.85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婦女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23，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81	普通傾向佳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74	普通傾向佳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23	佳傾向甚佳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40	普通傾向佳
5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3.37	普通傾向佳
6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7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3.09	普通傾向佳

	的程度。		
8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79	普通傾向差
9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40	普通傾向差
10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30	普通傾向差
11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70	普通傾向差
12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2.77	普通傾向差
13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14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3.02	普通傾向佳
15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趙碧華(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一、前言

行政院會於 2010 年 5 月 13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而內政部將把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Human Rights Conventions)之一，目前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為聯合國體制下第二大的人權公約。至 2007 年底，全球共有 185 個國家簽署、批准或加入此一公約，也就是全球 90%以上的國家都是 CEDAW 的會員國。CEDAW 可說是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內政部表示，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後，我國也在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由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但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且國際處境特殊，因此並未完成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的手續。為了讓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擁有效力，由內政部擬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並完成立法程序。再次展現台灣與國際接軌，落實兩性平權的決心。

婦女政策白皮書指出，在世界性民權運動展開兩個多世紀，我國也已遵行民權法則制訂憲法，締造現代國家數十年之後，女性民權仍然面對著基本的困境。在台灣，國際孤立及高度依賴經貿的時空背景，導致資本邏輯嚴重侵入女性生活世界，形成女性及依賴女性之人口（小孩、老人、長期病患、身心障礙者等）的劣勢處境，又以女性勞工及中低階層處境最為堪慮，其困境說明如下：一、托育及照護服務的高度營利化、二、媒體高度自由市場化。三、女性人身安全遭受巨大的威脅、四、女性低薪及貧窮化現象將會急劇惡化，而且預測將會急劇惡化。以上現象，是女性觀點、女性需求受忽視現象之冰山一角。總言之，民權運動所推動之自由市場競逐法則，嚴重侵害女性生活及生命。這注定將會引發持久的抗爭和修正。而政策白皮書將提出的政策創構，就是這種努力的一環。(婦女政策白皮書)

其實攸關婦女權益的人權，聯合國於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次宣告

了人權的普遍性，標誌著人權開始從男性的權利走向男女共用的權利；1979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說是集權利項目之大成，該公約共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分首先定義「女性歧視」，闡明推行消除歧視政策之法、加速實現兩性平等之特別措施的必要性及暫時性，並建議調整形塑刻板性別印象的社會文化行為模式。第二部份為女性在政治參與權的改善，第三部份主要為保障女性在教育、工作、保健、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值得注意的是，解除女性因生育天職遭受到的困境與農村婦女權益的爭取也在文中明確規定；第四部份則為規範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份則是訂定負責監督公約實施狀況的消除對女性歧視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之規範。1993年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一次提出婦女人權概念，“婦女的平等地位和婦女的人權應匯入聯合國全系統活動的主流。”正式宣告婦女權利開始從人權關注的邊緣走向人權的中心。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第一次明確把性別平等與人權問題相聯繫，明確提出了“婦女權利就是人權”的嶄新命題，這一命題是對婦女人權的簡明界定。提出“男女平等是人權問題和社會正義的條件，也是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必要基本先決條件。”這為認識全球婦女問題確立了一個新的評價標準，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當代國際社會面臨的人權挑戰是複雜的，婦女的價值觀、智慧和才能對於建設一個和諧的美好世界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婦女人權是提高婦女地位，保證婦女平等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重要機制。把保障婦女人權提到一個更加重要的位置，促進婦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作為優先的事項，進而實現世界各地性別平等的目標，必將對和諧世界的建設強化重要的促進力量。

根據內政部指出現階段台灣社會需要關注婦女的福利需求有：(一)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包括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騷擾的保護服務(二)保障婦女就業的機會，以及減少進入勞動市場後的職業區隔，薪資不平等的不利狀況以及關注婦女家中兒童的教養與就業相關議題等保障(三)推動教育兩性平權的觀念，創造出有利於婦女的社會環境(四)關心婦女健康，提供各項健康服務或是補助(五)綜合性的資源服務，包括提供一般性資源以及提供法律和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婦女的角色調適及危機處理，或是針對於各種族群婦女多元化的需求服務等。有關婦女權益在法令部份，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家庭暴力防制法，以及婦

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關於職場婦女也通過了兩性平等法。以政府而言，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成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早於 89 年內政部社會司的組織架構中增設婦女福利科之專責單位等，期望透過跨部會之運作，積極致力於婦女安全的維護、婦女地位的提升和婦女權益的保障。政策各部門就其法定職掌所分別實施的婦女權益保障的各項施政措施，均可視之為廣義的婦女福利，在我國以更符合兩性平等的要求，並確保婦女更完整的尊嚴。

質言之，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公約)，於 1981 年 9 月正式生效。我國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CEDAW 公約前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並由總統於 2007 年 2 月 9 日頒發批准書已完成批准手續。行政院擬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90097406 號函送審議。CEDAW 公約為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可謂之為「婦女權利法典」，完整涵括了婦女各項人權，其重要性不言可喻，首先對於聯合國相關人權宣言、CEDAW 公約對於婦女權利之重要性等進行主張，再以公約規定及聯合國架構為基礎，比照我國現況進行相關檢討，提出建議，並認為台灣近年來婦女人權雖然有較好的發展，但傳統觀念、文化及社會環境結構對於婦女之桎梏仍然存在。透過本調查可以了解婦女人權逐年變化的趨勢，以作為有關單位的婦女人權發展政策參考依據。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 般民眾電話訪問部份

婦女人權的問卷題目是涵蓋在整體的人權問卷的電話訪問中一起進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9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今年總共訪問的份數有 1084 份作為正式分析之用。

(二) 學者專家德慧法

本研究採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透過學者專家進行針對就婦女各個人權項目針對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調查研究，進行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二次，各回收 43 份有效問卷，納入正式分析。

為了瞭解台灣婦女人權發展概況與趨勢，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之內容設計，主要仍以過去歷年評估指標問卷內容內涵為基礎，修訂而成。問卷內容仍包含：社會參與、教育、健康、政治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工作等七個婦女人權指標，98年迄今修正後總共有15道題目，在每一道封閉式的題目之後，增加開放式的「評估理由」。在每一項婦女人權指標的填答之前，均於問卷上列出「參考資料」，請作答者參考該項資料，再作出人權評估。而該「參考資料」係摘錄自中國時報、聯合報與自由時報等三大報及其他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的報導，加以整理而成。研究工具乃以設計問卷做為評估指標：本調查婦女人權有七項評估指標，分述如次。

指標一：社會參與權

計有兩道問項，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及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指標二：教育權

考量婦女在接受教育上是否具有平等機會；及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會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計有兩個問項。

指標三：健康權

包括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計有兩個問項。

指標四：政治參與權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及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共有兩個問項。

指標五：人身安全權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及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共有三個問項。

指標六：婚姻與家庭權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是否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共有兩個問項。

指標七：工作權

在工作權上偏重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共有兩個問項。

測量方式是根據上述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共 15 道問項，每個量值都是以五點量表設計而成。從甚佳、佳、普通、差、甚差分別賦予 5 分到 1 分，來評估該項婦女人權指標權益保障程度。若平均分數為 3 分則表示對該項婦女人權指標之滿意度為普通程度。

三、婦女人權民意調查報告部分

有關民意調查問卷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進步的評價，亦即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今就正式的 1084 份受訪者的評估意見說明如次。

(一) 99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對婦女人權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是與對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一樣屬較為正面。而總體來講，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有超過五成二的民眾對今年度的婦女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如下表所示。

(二) 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值得一提的是，民眾對婦女人權評估相較於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呈現相當一致的評估結果，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對婦女人權亦有五成二的民眾表示正面評價；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婦女人權亦有三成四的民眾表示負面評價；但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超過中點的 5.42。

表一 99 年度婦女人權與整體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評估程度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整體人權的保障	7.0	44.4	26.1	9.5	13.0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42，標準差為 2.18						

四、學者專家德慧法研究結果分析

以下就此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 (一)「社會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7-3.83 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81；「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74，對「社會參與權」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

表二 2010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7	3.81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83	3.74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理由的較多，多認為台灣法令與氣氛均提供相當的參政、參與的機會，且婦女都有優秀的表現，鼓勵更多婦女進入社會。隨著時代的進步及婦女獲得充足的知識，以及婦女權利的高張，婦女較以往受社會及家庭因素影響越來越低，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參與社會活動的自主性也提高。兩性平權的觀念下，普遍對於以往只限於男性的參與，較能接受女性，且對於女性的表現多表肯定，有時還會覺得女性表現優於男性或更為積極。在目前工作場所及媒體上，皆可看到婦女已比以往可以自由表達自我意見。女性主義抬

頭，自我表達能力增強。仍有些疑慮的則認為是有改善，若涉及決策或身處以男性意識為主體的單位，雖有提供婦女保障名額或相關決定權，但相較之下，婦女的參與自由度仍較男性為低，且有所受限。勞動市場的性別歧視，兒童與老人支持不足，都限制婦女自由選擇的機會，婦女仍被期待參與特定性別活動，即便是以明訂性別平等規範，仍有諸多不成文之限制存在。在職業與參予社會活動的發展上有明顯進展，惟仍受限於法規與職場文化未能與時代共進，因而未到達甚佳的程度。綜合來看，婦女社會參與權已逐漸往正向發展，且值得繼續維持的。

(二)「教育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4-4.23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而對於「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

表三 2010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17	4.23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37	3.4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的佔多數，如認為由於社會的開放，加上憲法對於接受義務教育的保障，婦女在接受教育上與任何人都有相同之機會，有些婦女在教育上的表現更甚於男士。台灣在教育方面的各項資源是平等的。隨著各年齡層教育內容與各類進修單位的蓬勃發展，加上鼓勵終生學習，婦女在學習與知識汲取層面上，有更進一步發展的潛能。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教師大部分都非常注意性別平等，學生之間並無嚴重之性別歧視。校園中老師及學生的互動對於性別並沒有任何的差異。但也有人認為現今的正規教育，對兩性之受教權均無限制，如各鄉鎮，發展協會或社區大學開設班別婦女參與的機會反而大於其他性

別。政府及民間單位，對於二度就業、外籍配偶、失婚、單親等弱勢婦女，提供其就業、家庭等相關教育課程，有逐漸增多的趨勢。持較負向的看法是就一般基礎教育或大專教育上的提升，認為台灣女性在高教育的平等機會相較起來則為低，婦女於接受高等教育較未獲得平等地位。排除國民教育，一般女性仍在可以的機會下力求進修，不過若有幼子，通常會先犧牲機會，以照顧幼子為重。

(三)「健康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28-3.49 間，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兩項指標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表四 2010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健康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5.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3.36	3.37
6.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3.49	3.28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持正面肯定理由較多，在全民健康保險下，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近些年來，政府的政策十分重視全民的健康問題，政府的宣導與鼓勵生育的政策影響，大大提高嬰兒與母親的健康。對於女性罹患癌症的宣導是足夠的但是並無強制性，均視婦女個人意願及對自己身體健康的重視程度，決定願意接受篩檢。台灣產前照顧服務周全、並包含在健保給付項目中。因少子化的今天，孕婦產前照顧普遍受重視。經常看到這類的宣傳資訊。醫院、衛生所、電視宣導及免費篩檢皆 ok。但也有人提出醫療院所並非是孕婦產前照顧的唯一場所，事實上，在家庭、職場對孕婦提供支持與照顧是同等重要的。現行的醫療保健、全民健保對於懷孕婦女的保健均有完善的保障，但對偏遠地

區醫療資源不足者應該加強。衛生署各種免費的預防檢查及宣導工作做的相當完善，是不錯有得到重視，但是還不足，尤其城鄉差距。近幾年政府對於老弱婦孺的身心發展上雖有關注，受限於社福制度的普及與對應給付的不對稱，婦女所受到的保障與照顧仍有待加強。雖然現今的醫療水平較往時已有長足進步，在醫療補助與社福發展上仍有進步空間。另受限於現時職場對於婦女的保障未能落實，對於婦女在懷孕期間的產前照護產生明顯不利影響。健康保險、醫療進步，唯獨資源不均，仍須努力。

(四)「政治參與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9-3.21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比較不佳。

表五 2010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政治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7.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21	3.09
8.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98	2.79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與政治參與之性別比例原則相較來看，高階公職工作職缺，多依能力而任人，故其與性別比例原則之關連性較低。雖然已經提升，但顯然仍以男性為主導，且從政之女性高階人員實際上的功能發揮有限。目前已不乏高階公職之婦女，重視的應該是能力而非性別，雖現時台灣民智漸開，對於台灣婦女參政的發展上仍有限制。主要原因在於文化上認為婦女參政佔去頗多經營家庭的時間，及與社會大眾對於婦女參政著眼點仍多偏於柔性訴求有關。女性決策參與仍有進步空間。雖有明文規定婦女在國會上有一定比例，但仍以男性為主，高階公職的女性比例仍偏低。高階公職工作受往時工作時間與相關工作性質影響，

女性雖在工作表現上頗佳，惟長時間工作穩定度上較為缺乏。大部分還是男性居多。還需要提高婦女參政比例。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仍不平均，原因仍在於無法跳脫傳統的刻板束縛。

(五)「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21-2.7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0；「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三項指標評估都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人身安全權」各分項指標分數是所有指標分數偏低的，顯示是最需加強的。

表六 2010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人身安全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9.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36	2.40
10.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21	2.30
11.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69	2.70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幾乎是負面的理由：目前兩性教育雖持續推展，惟在實務面與法令配套未能產生警惕效果，雖然政府相當努力設 113 專線及社工關懷，但礙於先天性別個性體能上的差異，婦女仍易遭受暴力威脅。女性仍舊是弱勢。隨機犯案的不少，犯案出獄的也有，治安有越來越差的感覺，關於性犯罪之司法審判，其制度上及法理上之缺陷，多起案例皆引發社會撻伐，確有修法之必要性。政府對於女性人身安全的環境設計(有形、無形)仍不足，所以感覺暴露在危險中。性侵、家暴通報數逐年有增無減。家暴案件頻傳，遭受家暴機會威脅高。政府已大力宣導性騷擾、性侵害的防範機制，婦女出門在外應隨時提高警覺，至於兒童部

分主要照顧者亦應隨時注意其行蹤，以確保其安全。基本觀念仍未改善，保障措施仍未完善。婦女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常常成為媒體追逐的對象，往往因不斷的曝光而受到二次傷害或質疑。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都無法保護其免受二度傷害，更遑論其他。相關單位涉入程度會視婦女遭受性傷害的程度而異。就處理原則來看，當婦女遭受”情節嚴重”之性侵害時，相關單位如：警政單位、社政單位、衛政單位、司法單位方介入處理；若僅遭遇”情節輕微”之性騷擾時，相關單位的重視程度與處理態度，相對較為消極，重視程度低落。期待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情形改善不太容易。台灣目前擁有性騷擾的法律規範，但其落實程度很低。就如性騷擾的防治宣導不足。適當的緊急庇護或協助均有規劃，可惜仍無法落實並完全發揮功能。人身安全防護網絡有待設立，才能強化預防功能。

(六)「婚姻與家庭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7-3.23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也是 2.23，兩項指標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程度。

表七 2010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婚姻與家庭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2.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2.67	2.77
13.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3.21	3.23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大多是持負面的理由：例如有學者認為即使現今社會倡導兩性平權，家庭或婦女本身賦予女性的教養責任，仍較為偏重。生育兒女部分，仍受社會文化及家庭傳宗接代的影響，部分的人還是存在著生兒育女、傳宗接代的家庭壓力，但新世代的家庭已逐漸擺脫文化面的部分。傳統觀念上仍將生育子女視為婦女的責任。自主性高，但仍有部份無法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及自身的傳統枷鎖。目前以台灣的

社會狀況及家庭結構，還是難以擺脫來自家庭的壓力。隨著時代的進步，婦女在生兒育女的決定已漸漸脫離傳統家庭的束縛，可以自由決定生育子女。台灣對家庭兩性的角色，男性已經濟性為主，女性以照顧性為主。婦女在婚姻中的經濟自主程度，視婚姻家庭及雙方原生家庭之經濟狀況如何，以及婦女婚後是否仍就業、經濟獨立。勞動市場性別歧視與托育托老身障支持不足，有些婦女無法經濟自主。法令雖有明文規定，仍受到年齡限制、自信心不足、人際關係疏離等因素影響經濟收入。從勞參率可反應，婦女二度就業情形不佳。婦女在婚姻中享有的經濟自主取決於是否能穩定工作取得收入，如受到家庭人為因素影響，容易降低婦女的經濟自主程度。因而女性在家庭角色分工上，仍以家事和教育照顧為主，縱使有職業壓力，仍無法擺脫此社會期待。但也有學者認為有工作的婦女，多數擁有經濟的自主權。只要自己要工作，就能有適度的經濟自主。若是雙薪家庭多能自由支配，弱勢家庭主婦則有限。教育程度和居住在較鄉下地區的婦女比較難達到經濟自主。

(七)「工作權」：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7-3.1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2；「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的程度。

表八 2010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4.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3.10	3.02
15.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79	2.67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主要是負面的理由:有人認為婦女在生兒育女和家庭老弱照顧部分仍被要求負最大責任會影響就業機會。婦女因結婚造成生活型態轉變，影響就業升遷與工作時間及品質，容易因不同

工作性質及家中不同分工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因結婚而停止工作，統計反應，因結婚而離職的女性仍佔多數。在私部門多半還是會受影響~雇主會考慮因結婚將來就有可能懷孕、不穩定性原因高，雇主即會多加考慮，然而若是有能力的中年婦女，因有家庭壓力及穩定性較高，雇主反而意願較高。婦女懷孕及生產期間，因工作需由他人代勞，會被認為無表現，容易影響升遷及考績。法令雖有規定，但配套措施不足，對婦女升遷考績仍有影響。對於婦女的產假雖有明確規範與保障，惟後續的育嬰假影響就業權益的事情時有所聞。如何讓婦女在產前、產時與產後均有相對應的工作權益，仍有待主管機關加強。婦女就業期間一旦被雇主發現懷孕，就受到差別對待。婦女因結婚需搬遷離開原先工作的地方，亦會影響其就業。以上政策正好突顯出已婚對婦女就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實務上發現懷孕歧視問題存在：被減薪，解雇。在公務體系比較無明顯問題，但反觀私人企業仍存在許多問題。公務人員不會有所影響，但實際上在私人事業單位、就業及升遷的保障相當不牢固，對婦女威脅仍大。企業對待就業婦女的服務與公司形象息息相關，特別懷孕婦女的待遇有漸漸提昇，例如育嬰、哺乳、提供較輕鬆的工作，但也有人提出受僱者因為結婚或懷孕遭受歧視案件。

五、99 年度與 98、97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比較

根據民意調查部分，除今年度（99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可以瞭解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估趨向。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

（一）99 與 98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前述就 99 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的評估與其他如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等方面是屬於較為正面的評估，亦即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所佔比例較高，99 與 98 年度個別婦女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八所示：99 年民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98 年民眾有四成六左右的民

眾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抱持正面評價；99 與 98 年約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顯示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抱持正面評價的比例是 99 年度比 98 年度為高，持負面評價的比例則是相當的。

表九 99 與 98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項目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99 年度婦女人權	5.0	47.8	26.1	8.1	13.0	1084
98 年度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二) 99 年度與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進步情形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9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為基準與去年（98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認為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婦女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說明，並見於表九當中：

98 年與 97 年相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99 年與 98 年相比較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十 97年至99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項目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98年與 97年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婦女人權 99年與 98年	3.6	36.4	25.6	12.0	6.7	15.7	1084

六、結語：

根據德慧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調查結果，歸納出結語如下：

1. 整體婦女人權保障，仍須朝向持續努力趨勢，根據「對人權保障評估」之調查研究得知，相較於98年度，有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有將近一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另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98與99兩年差不多。相較於98年與97年的評價比較，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顯示已獲得民眾較大比例的肯定進步中。故在99年度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顯示整體婦女人權的保障已呈正面改善趨勢只需致力於維持進步。
2. 根據學者專家評估結果，婦女之基本人權分項保障評估落於三分以下者在人身安全有三個指標、政治參與、婚姻與家庭及工作權部分各有一項指標，顯示如免於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人身安全權與工作權、免受家庭壓力的婚姻家庭權及政治參與保障再為來仍亟需加強努力改善。各指標評價平均數在三分以上者，則有社會參與權、教育權及健康權相對傾向於正面較佳的程度。
3. 在七個人權指標面向，評估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依序為教育權(3.815)、

社會參與權(3.775)、健康權(3.325)、婚姻與家庭權(3.00)、政治參與權(2.94)、工作權(2.845)，平均得分最低是人身安全權(2.47)。與 98 年相比較，前三項教育權、社會參與權及健康權的次序是一樣的，評價是偏高的。而其次 99 年是婚姻與家庭權、政治參與權及工作權，而 98 年是工作權、正至參與權與婚姻家庭權，顯示學者專家對婚姻家庭權的肯定，而對工作權責有較大的疑慮改變；評價分數平均最低的兩年都是人身安全權，可見仍須努力於婦女人身安全各項的保障制度與措施。

參考資料來源：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法制局研究

http://www.ly.gov.tw/05_orglaw/search/lawView.action?no=13538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dsa/>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8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10/10/13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這裡是玄奘大學民意調查中心，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05. 拒答	06. 看情形	07. 無意見	0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6. 拒答	07. 看情形	08. 無意見	09.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05. 拒答	06. 看情形	07. 無意見	0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06. 拒答	07. 看情形	08. 無意見	09.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05. 拒答	06. 看情形	07. 無意見	0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 步 很 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 步 很 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0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 常 不 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2 a · 跟去年(民國 98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 98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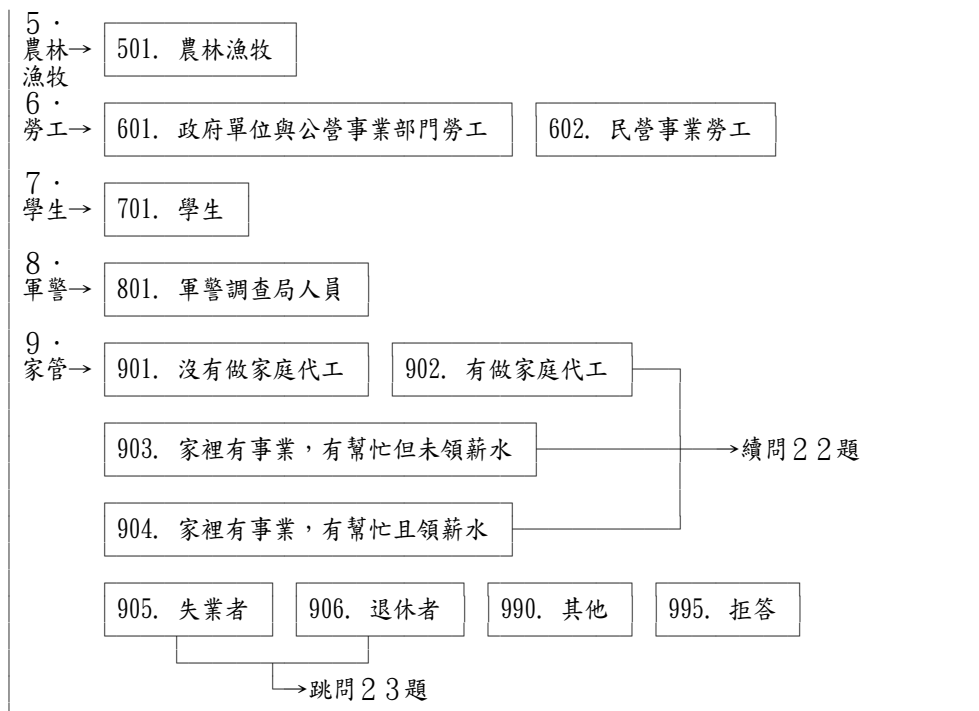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20.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3 · 佐理→ 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 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 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 學生→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 (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1 ·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

1 · 主管→ 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 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2 2 .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 3 .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	---------

2 4 .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社會參與權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3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0	平均數		3.81
中位數		4.00	中位數		4.00
眾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860	標準差		.664
變異數		.740	變異數		.441
最小值		1	最小值		3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3.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若社會活動屬於一般性、全民性的，婦女參與的自由度較高；但若涉及決策或身處以男性意識為主體的單位，雖有提供婦女保障名額或相關決定權，但相較之下，婦女的參與自由度仍較男性為低，且有所受限。
4	婦女自我意識增強。
8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十分普遍，在社工志工領域與心理成長課程中甚至比男性更活躍。
9	可選擇，但礙弱家庭仍較少參與。
12	外配婦女受限仍多。
14	婦女仍被期待參與特定性別活動，即便是以明訂性別平等規範，仍有諸多不成文之限制存在。
16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未受限制。
17	婦女參加任何活動現行並無限制。
18	勞動市場的性別歧視，兒童與老人支持不足，都限制婦女自由選擇的機會。
19	婦女勞動參與率增加。
20	人生安全仍有疑慮，家庭照顧責任仍重，『男主內，女主外』思想仍為主流。

21	城鄉有差距，機會的給予不平等。
25	目前女性擔任主管比例及參與決策比例有提高趨勢，但仍因女性在家角色定位，使得婦女參與社會活動仍有限。
26	婦女較以往受社會及家庭因素影響越來越低，參與社會活動的自主性也提高
27	隨著時代的進步及婦女獲得充足的知識，以及婦女權利的高張，讓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各項社會活動。
29	兩性平權的觀念下，普遍對於以往只限於男性的參與，較能接受女性，且對於女性的表現多表肯定，有時還會覺得女性表現優於男性，或更為積極。
32	台灣法令與氣氛均提供相當的參政、參與的機會，且婦女都有優秀的表現，鼓勵更多婦女進入社會。
33	1.在各項委員會中均保留給婦女相當的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 2.在各項選拔及表揚活動均高度考量到婦女參與程度（例：十大傑出（女）青年）。
35	還需視家庭情況。
37	婦女雖能自由選擇，但往往因需照顧子女而選擇不參與。
39	婦女受限於照顧工作，無法自主選擇參與。
43	不論何種性別，每個人本來就有選擇參與的權利
45	在職業與參予社會活動的發展上有明顯進展，惟仍受限於法規與職場文化未能與時代共進，因而未到達甚佳的程度。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83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730
變異數		.533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74
中位數		4.00
眾數		4
標準差		.693
變異數		.481
最小值		3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女性主義抬頭，女性自我表達能力增強。
8	並無性別差異，主要為個人選擇。
9	就算表達，好像也不大引起注意。
12	公開場所言論表達，仍明顯由男性主導。
14	女性發表某些言論時，容易被放大或誇大檢視，或是被解釋為女性的不理智，如劉憶如的離婚風波。
16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
17	言論自由獲得很好的保障。
18	公眾人物時常有對婦女歧視性的言論，反應並影響社會大眾的性別歧視觀念。
19	女性參政者比例增加。
20	但在鄉下地區，婦女自由表達仍受限。
21	受到表達能力的影響。
25	在目前工作場所及媒體上，皆可看到婦女已比以往可以自由表達自我意見。
26	社會民主的開放與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只要不要牽涉到政治議題之外，已能接受不同意見的表達。
27	在這民主自由的社會任何人都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的意見。
29	女性勇於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想法，且因為普遍受教育程度高，所以也是言之有物，不會引起他人的鄙視。
31	社會言論開放,教育程度提高。
32	這是這是兩性平權、言論自由的社會，大家都充分的表達。
33	會各種會議場合中均給予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程度，但部份婦女仍趨保守而未充分表達。
39	傳統觀念對女性的教育，影響女性發聲意願。
43	個性使然，大部分女性比較害羞，不敢在大眾面前表達自我。
45	在傳播媒體同步發展的同時，婦女對於大眾意見的理解與表達上，均能順利傳達出來。

〈二〉 教育權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4.17	平均數		4.23
中位數		4.00	中位數		4.00
眾數		4	眾數		4
標準差		.696	標準差		.611
變異數		.484	變異數		.373
最小值		2	最小值		3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4.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政府及民間單位，對於二度就業、外籍配偶、失婚、單親等弱勢婦女，提供其就業、家庭等相關教育課程，有逐漸增多的趨勢。唯在資訊傳遞的主動性及就近性尚有待加強。
4	人人皆有接受教育的權力。
8	高等教育中不乏女性人數。
9	婦女受高等教育漸已不受約束。
12	婦女受限仍多，市場報酬較高的科系如理工等等，多歸男性天下。
14	女性在高等教育（研究所與在職進修）上，會因家庭角色與經濟壓力而受到限制。
16	婦女受高教育的機會不比男性低，甚至更高。
18	受限於支持服務的不足，有些婦女擔任照顧者，影響較預發展機會。
19	婦女接受高等教育比率增加。
21	國民教育機會平等，社會學習機會增多，政府也對弱勢婦女提出津貼補習，使能習得一技之長。
25	婦女在接受教育皆與男性一樣，甚至亦有許多專為婦女開辦的課程。
26	社區大學與高等教育更為普及，機會均等。
27	由於社會的開放，加上憲法對於接受義務教育的保障，婦女在接受教育上與任何人都有相同之機會，有些婦女在教育上的表現更甚於男士。

29	排除國民教育，一般女性仍在可以的機會下力求進修，不過若有幼子，通常會先犧牲機會，以照顧幼子為重。
30	現代社會的女性地位抬頭，學歷、工作能力和態度並不輸給男性。
31	男女平等觀念好，生活水平提升。
32	法令保障任何國民均有接受教育的機會。
33	如各鄉鎮，發展協會或社區大學開設班別婦女參與的機會反而大於其他性別。
35	下一代是否聰明來自於母親。
37	目前各大學均設有進修推廣部，基於工作上的需求，婦女均會選擇再進修。
39	但碩博士仍有待努力（或外派高階工作等）。
41	易受家庭羈絆。
43	甚至比男生更好。
45	隨著各年齡層教育內容與各類進修單位的蓬勃發展，加上鼓勵終生學習，婦女在學習與知識汲取層面上，有更進一步發展的潛能。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1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4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7	平均數		3.40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698	標準差		.791
變異數		.488	變異數		.626
最小值		2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由於中央制定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並指示學校單位將性別平等教育作為教育重點，經校園大力推廣及宣導，師生對於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相對減緩。
4	不一定，因人而異。
8	刻板化仍略有，但普遍較易鬆動不若過往根深蒂固的程度。

9	普通，教師仍習慣性別應有的行為來約束學生。
14	學生與老師間仍普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
16	師生互動過程無明顯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
18	師生互動偶有男性教師對學生散播性別歧視言論。
21	對安靜不會表達的孩子，缺乏耐心與包容。
25	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在學校仍時有所聞。
26	畢竟男女有別，師生的互動也有其差異。
27	校園中老師及學生的互動對於性別並沒有任何的差異。
29	老師尊重女性學生。
30	因人而異，不過大致上都還可以被接受的。
32	台灣已經是公民社會，兩性歧視的觀念逐漸削減。
33	時代背景不同，一些較年長的教師少數仍持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有性別歧視。
39	性平教育法通過後改善許多。
43	幾乎沒有吧。
45	隨著學生的身心日益發展，男女生的生理與知能上逐漸各展特色。教師對於兩性間教學、著重的學習方法差異導入新的方法，卻也讓兩性的觀點間接產生差異。

〈三〉 健康權

5.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6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850
變異數		.723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7
中位數		3.00
眾數		3
標準差		.787
變異數		.620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雖法律明文規定婦女於懷孕期間有相關假別可使用，然其在實質保障上仍有相當落差，影響婦女的工作權益與健康權甚深。
4	社會階層可能產生不一。
8	此問題與社經地位較為關係，一般家庭而言多半可以達到妥善照顧，但社經地位差或偏遠地區的照顧則不足(實際接偏遠原住民及弱勢婦女所)。
9	產前假太少。
12	婦女在懷孕期間常需耗時間及耗體力在醫院排隊等候產前檢查，此現象從未受到重視或改善。
14	醫療照顧資源的不均與貧富差異，甚至社會價值觀都影響到婦女獲得產前照顧的程度，如未婚懷孕女性或家庭經濟低落者普遍忽視產前照顧的重要性。
15	婦女往往扮演健康照顧者角色，而較缺乏擔任"被照顧者"經驗，多仰賴自我照顧，卻又可能受照顧責任與角色的排擠，反而較忽略自己的身體。
16	在全民健康保險下，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
17	全民健保的醫療給付發揮效果。
18	偏遠的區交通醫療資源不足，往往剝奪女性取得產前照顧的機會。
19	健保雖有產檢補助，但次數略嫌不足。
21	就業中的婦女懷孕期間受到業績壓力、工作壓力，產前照顧體質不同，請假次數多，有解雇之情形。
25	目前皆有 10 次的產檢及一些必要檢查補助，但仍有一些必要檢查(如唐氏症)仍需自費，為了優生保健仍希望政府能加強這方面的檢查，避免弱勢家庭因經濟困難無法檢查，往後政府亦須負擔更大的治療及照顧費用。生育補助及育兒津貼僅某些鄉鎮市有，無法普及。
26	政府的宣導與鼓勵生育的政策影響。
27	未能全面落實對於懷孕婦女的照顧，大部分的懷孕婦女均只能自求多福。
29	定期的檢查，工作、家人的體諒皆有獲得。
30	比起以前我們的年齡來說(約 20 年前)，實在好太多了。總不能因為懷孕就不停止上班，那所有企業誰敢僱用已婚尚未生子的女性。
31	勞工權益有保障法保障。
32	健康保險、醫療進步，唯獨資源不均，仍須努力。
33	健保的媽媽手冊對產前照顧相當貼心，但是對一般失業或無錢繳健保的懷孕婦女可能有不及之處。
39	公部門落實較好，私部門仍待努力。

40	有兩性工作平等法的規範。
43	目前這部份的福利還不錯。
45	雖然現今的醫療水平較往時已有長足進步，在醫療補助與社福發展上仍有進步空間。另受限於現時職場對於婦女的保障未能落實，對於婦女在懷孕期間的產前照護產生明顯不利影響。

6.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1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4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9	平均數		3.28
中位數		4.00	中位數		3.00
眾數		4	眾數		3
標準差		.637	標準差		.734
變異數		.406	變異數		.539
最小值		2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4	社會宣導佳，健保的給付。
8	主要仍以家庭為照顧單位。
9	乳癌及子宮頸癌免費篩檢年齡應下降。
14	雖然已有健保給付，但仍侷限於醫療行為，對人性需求面的傷口美化與後續照顧、復健等都不足以滿足需求。
16	在全民健康保險下，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能獲得適當之醫療照顧。
17	偏遠地區有待加強。
18	醫院、衛生所、電視宣導及免費篩檢皆 ok。
19	健保之重大傷病卡，補助女性罹癌患者。
21	政府在這一方面已納入健保給付(2010 年)，但醫院的執行情形有待了解。
25	雖然政府有努力宣傳婦癌~但一般婦女接受度仍不高。
26	有其健康宣導。

27	政府對於女性罹患癌症的宣導是足夠的但是並無強制性，均視婦女個人意願及對自己身體健康的重視程度，決定願意接受篩檢。
29	經常看到這類的宣傳資訊。
31	醫療健保制度好。
32	教育普及，宣導積極，成效顯著。
33	目前婦疾病篩選的醫療體系尚佳，但仍需多加宣導，普及追蹤。
35	應該的。
39	醫療資訊雖充足，但醫病關係仍要改善。
40	受限於資源分佈在區域上不均的狀況。
43	宣導很多，但能落實去做的好像不多。
45	近幾年政府對於老弱婦孺的身心發展上雖有關注，受限於社福制度的普及與對應給付的不對稱，婦女所受到的保障與照顧仍有待加強。

〈四〉 政治參與權

7.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1	平均數		3.09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782	標準差		.840
變異數		.611	變異數		.705
最小值		2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3	比例太少。
4	普通。
7	在議員的比例上女性仍為少數。
9	女性從政的比例仍低，有些甚至得打出代夫(父)出征口號。
12	男性仍偏多。
14	以人口比例而言，女性應佔人口總數半數，但民意代表仍以男性佔

	過半數。
16	大致符合。
18	女性仍偏少。
19	可以再增加一些。
21	立委：22.2%(2001年)，20.9%(2004年)，30.1%(2008年)。直轄市議員：22.9%(1998年)，27.3%(2002年)，36.5%(2006年)。縣市議員：21.9%(2002年)，26.0%(2005年)，27.4%(2009年)。
25	婦女參政率有提高。
26	持續增加的趨勢。
27	婦女與男性的參政比例已慢慢均等。
29	仍以男性居多。
30	如選舉一樣，每個選區皆有婦女保障名額。
31	有興趣參與政治的女性越來越多人。
32	雖有保障名額，但是除來參選的婦女，比例仍然偏低。
33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仍不平均，原因仍在於無法跳脫傳統的刻板束縛。
39	我國在亞洲及全球排名不差。
40	尚可接受。
43	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45	雖現時台灣民智漸開，對於台灣婦女參政的發展上仍有限制。主要原因在於文化上認為婦女參政佔去頗多經營家庭的時間，及與社會大眾對於婦女參政著眼點仍多偏於柔性訴求有關。

8.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98	平均數		2.79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811	標準差		.773
變異數		.658	變異數		.598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與政治參與之性別比例原則相較來看，高階公職工作職缺，多依能力而任人，故其與性別比例原則之關連性較低。
3	比例太少。
4	還是存在著階級問題。
6	任職於校園中，學校的女性比例大於男性。
7	升遷仍以男性為大多數。
9	高階公職比例仍以男性居多。
12	高階公職工作男性仍多。
14	雖然已經提升，但顯然仍以男性為主導，且從政之女性高階人員實際上的功能發揮有限。
16	略為低些。
17	目前婦女高階公職比例仍屬偏低，日後應可改善。
18	女性仍偏少。
19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仍然偏低。
20	但有改善。
21	1950-1988 年無女性閣員，1989-1990(李煥)1(5%)，1990-1993 郝柏村 2(8.7) ，1993-1997(連戰)5(13.5) ，1997-2000(蕭萬長)4(10%) ，2005.5-10 月(唐飛)9(21.4%) ，2000.10-2002.2(張俊雄)9(22%) ，2002.2-2005.2(游錫堃)8(18.2%) ，2005.2-2006.1(謝長廷)7(16.3) 2006.1-2007.5(蘇貞昌)8(17.8) ，2007.5-2008.5(張俊雄)8(17.8%) 。
25	中階主管女性有提升，但高階主管仍有限，但有能力的人才仍會被拔擢。
26	仍有其限制。
27	目前已不乏高階公職之婦女，重視的應該是能力而非性別。
29	仍以男性居多。
30	已經有增加的趨勢。
31	政府帶頭提倡。
32	人數依舊偏低。
33	高階公職，婦女出任情形無法符合比例原則，例如高中職校長，兩性的比例甚懸殊。
39	愈來愈多女性被提拔。
40	尚可接受。
43	很多大公司還是以男生為多。
45	高階公職工作受往時工作時間與相關工作性質影響，女性雖在工作表現上頗佳，惟長時間工作穩定度上較為缺乏。

〈五〉 人身安全權

9.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36	平均數		2.40
中位數		2.0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759	標準差		.760
變異數		.577	變異數		.578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無關乎婦女的教育程度、社會地位、職業類別，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仍時有所聞，可見婦女在家庭中仍屬弱勢。
4	婦女亦是雖抬頭，但是，對於通報、警政的處理還是需教育，還是存在著威脅性與不安。
8	社會觀念整體仍有霸權在，加上保護機制仍未臻人性化。
9	中低收入或弱勢家庭婦女仍常被失業丈夫虐待。
11	婚姻暴力事件每天仍在發生。
12	目前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者仍趨多。
14	婚姻暴力數字年年攀升，且多次出現受暴女性在已申請或正申請保護令時遭受更加嚴重暴力虐待之情況。
16	家暴仍未見明顯改善。
17	雖然現行婚暴或家暴的議題越來越受重視，相關的措施也不斷改進，但這些措施都還是只能治標，未能完全防止婚暴或家暴的產生，唯提升兩性平等教育，才是真正治本的方法。
18	家暴案件多，社工超過合理負荷。
19	婦女受暴情形仍時有所聞，而且統計數據亦持續上升。
21	保護令的執行不能保護被害人遠離傷害，北市新移民家暴案是本國婦女之 4 倍。台中縣通報案件也逐年增加。
25	家暴案件仍時有所聞，但通報率的提高也可視為受暴者懂得透過管

	道尋求協助。
26	仍有其潛在危險與尚未發掘的個案。
27	婦女意識已漸漸抬頭，除非自己願意忍受婚姻暴力，或因其他因素願意隱忍。
29	遇到狀況，女性仍舊是弱勢。
30	有婦女保護專線及中途之家庇護所，很多女性知道此資訊，甚至還會成為常客。
31	個人因素、教育、修養、家庭背景影響。
32	外來新移民加入，文化、生活、語言等習慣差異，造成衝突，相關輔導機構不足。
33	雖然政府相當努力設 113 專線及社工關懷，但礙於先天性別個性體能上的差異，婦女仍易遭受暴力威脅。
35	家庭情況其實就是社會角落。
39	家暴受害人仍以婦女為多。
40	雖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但民眾對暴力形式的認知仍局限在肢體暴力。
43	家暴事件還是頻傳。
45	目前現行法令雖有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惟受限於國內公文傳遞流程，無法即時產生保護的效果。加上法令本身尚未臻於週延，國內相關家暴事件仍時有所聞。

10.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21	平均數		2.30
中位數		2.0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717	標準差		.741
變異數		.514	變異數		.549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	----

2	政府對於女性人身安全的環境設計(有形、無形)仍不足。
4	雖然法律有防治，但是還是不能完全的避免。
7	家暴事情仍以婦女為大多數。
8	社會事件仍頻。
9	公車、火車等公共場所仍有被性騷擾的疑慮且難以舉證。
12	目前婦女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者仍趨多。
14	恐龍法官、性侵犯出獄後無電子腳鐐等方式監視，且出獄後不知去向之新聞報導。
16	各機構均有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性騷擾、性侵害。
17	口語上的性騷擾還是無法避免
18	相關案件。
19	婦女受性騷擾情形仍時有所聞。
21	求助個案數增加。
25	婦女在此部分仍是弱勢者。
26	仍有其潛在危險。
27	政府已大力宣導性騷擾、性侵害的防範機制，婦女出門在外應隨時提高警覺，至於兒童部分主要照顧者亦應隨時注意其行蹤，以確保其安全。
29	女性仍舊是弱勢。隨機犯案的不少，犯案出獄的也有，所以感覺暴露在危險中
30	這些事件和女癩地位有否提高並不成比例，因為不管如何，此事件永遠都會發生。
31	社會正義影響，司法相關單位判決影響
32	性侵、家暴通報數逐年有增無減。
33	雖然政府相當努力設 113 專線及社工關懷，但礙於先天性別個性體能上的差異，婦女仍易遭受暴力威脅。
39	人身安全受害者仍以女性為多。
40	性侵害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落實宣導不足，民眾認知不夠。
43	治安有越來越差的感覺。
45	目前兩性教育雖持續推展，惟在實務面與法令配套未能產生警惕效果，因此婦女仍無法完全免於諸多形式的暴力威脅。

11.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9	平均數		2.70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2	眾數		3
標準差		.924	標準差		.741
變異數		.853	變異數		.549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4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相關單位涉入程度會視婦女遭受性傷害的程度而異。就處理原則來看，當婦女遭受”情節嚴重”之性侵害時，相關單位如：警政單位、社政單位、衛政單位、司法單位方介入處理；若僅遭遇”情節輕微”之性騷擾時，相關單位的重視程度與處理態度，相對較為消極，重視程度低落。另，關於性犯罪之司法審判，其制度上及法理上之缺陷，多起案例皆引發社會撻伐，確有修法之必要性。
4	目前緊急處置服務做的不錯。
7	緊急庇護所有限。
8	有限的資源 實際工作接觸案主所見。
9	警政單位習慣息事寧人或不當一回事。
12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都無法保護其免受二度傷害，更遑論其他。
14	緊急庇護單位不僅服務受侵害騷擾之婦女，亦需含括其他狀況之案主，且床位有限，相關協助措施不全。
16	已有相當的努力。
18	制度雖已健全，但社工個案量過大，協助品質仍待改善。
19	婦女受性騷擾或性侵害情形仍有低估。
21	人身安全防護網絡有待設立，才能強化預防功能。
25	只要婦女願意報案或尋求協助，有關單位多可提供緊急協助，然如

	社工人員的公權力有待提升，或警力協助的急迫性。
26	仍受限於行政程序，無法能即時。
27	婦女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常常成為媒體追逐的對象，往往因不斷的曝光而受到二次傷害或質疑。
29	並未積極、普遍的處理，看到比較多得是粉飾太平的狀況。
30	我們育幼院曾經有位院童的母親，有事沒事就去庇護所，說是家暴，讓機構人員很傷腦筋。
32	學校、社區、社福機構輔導專業人士嚴重不足。
33	適當的緊急庇護或協助均有規劃，可惜仍無法落實並完全發揮功能。
35	只有遭受傷害以後的監視器，無法預防。
39	有法、有機構，但處遇不完整，不即時。
40	若當事人有意願，政府已建立庇護機制。
43	心理的層面需要加強。
45	目前婦女在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雖能進行裁決或因應的處理措施，惟就長期來說，仍無法穩定的提供協助與庇護。

〈六〉 婚姻與家庭權

12.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7	平均數		2.77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846	標準差		.841
變異數		.715	變異數		.707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4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7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即使現今社會倡導兩性平權，家庭或婦女本身賦予女性的教養責任，仍較為偏重。
4	部分的人還是存在著生兒育女、傳宗接代的家庭壓力。

8	民眾對女兒的認同已不下於兒子，兒子傳宗接代觀念改變中。
9	受傳統觀念影響，一時難以掙脫。
12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仍被要求負最大責任。
14	周丹薇因施打排卵藥致癌！
16	婦女自主性提高不少。
17	自主性已經比以前高，但還是難以完全擺脫家庭壓力。
18	傳宗接代觀念對婦女造成壓力。
21	傳統家庭的壓力仍存在。
25	婦女多還是須承受來自家庭方面壓力。
26	仍有其家庭與個人的壓力。
27	隨著時代的進步，婦女在生兒育女的決定已漸漸脫離傳統家庭的束縛，可以自由決定生育子女。
29	看似尊重，但是仍給予柔情的關心壓力，提醒要生小孩。
30	現代的年輕人很少會聽從公婆意見的，也難怪台灣新生兒的出生率全球最低。
31	除經濟外尚有其他環境因素。
32	還是有隱性重男輕女的觀念。
33	自主性高，但仍有部份無法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及自身的傳統枷鎖。
35	經濟決定一切。
39	重男輕女及生『男孩』的壓力普遍存在。
40	生育兒女部分，仍受社會文化及家庭傳宗接代的影響，但新世代的家庭已逐漸擺脫文化面的部分。
43	要看嫁進怎樣的家庭吧。
45	婦女雖較往時能自主決定是否生兒育女，但受傳統觀念的影響，到中年完全未有生育子嗣意願的夫婦仍屬少數。

13.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1	平均數		3.23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3	眾數		3
標準差		.717	標準差		.684
變異數		.514	變異數		.468
最小值		2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3.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婦女在婚姻中的經濟自主程度，視婚姻家庭及雙方原生家庭之經濟狀況如何，以及婦女婚後是否仍就業、經濟獨立。
4	現代女性大多皆有工作能力，對其經濟自主力較多。
8	隨職業婦女增加而改善。
9	除非是在自己賺錢，否則會有罪惡感。
14	家庭主婦對家庭財務的規劃，仍習慣自視工作為補貼先生的收入，而非共同承擔家計！！
16	女行勞動參與率持續上升，經濟逐漸自主。
17	教育程度和居住在較鄉下地區的婦女比較難達到經濟自主。
18	勞動市場性別歧視與托育托老身障支持不足，有些婦女無法經濟自主。
21	夫妻的互動影響經濟自主的程度。
25	若是雙薪家庭多能自由支配，弱勢家庭主婦則有限。
26	現在雙薪家庭，其婦女皆有其自主性。
27	在本人所接觸的職業婦女中幾乎都能自由掌控自己之經濟收支，但若為家庭主婦則在經濟自主的部分就較弱，必須仰賴家人或先生。
29	雙薪，所以有可以支配的權利，不用看人臉色。
30	現今社會女性比男性更容易找工作了。
31	女性經濟獨立與立法支持。
32	法令雖有明文規定，仍受到年齡限制、自信心不足、人際關係疏離等因素影響經濟收入。

33	自主性高，但仍有部份無法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及自身的傳統枷鎖。
39	從勞參率可反應，婦女二度就業情形不佳。
40	有工作的婦女，多數擁有經濟的自主權。
43	只要自己要工作，就能有適度的經濟自主。
45	婦女在婚姻中享有的經濟自主取決於是否能穩定工作取得收入，如受到家庭人為因素影響，容易降低婦女的經濟自主程度。

〈七〉 工作權

14.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0	平均數		3.02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3.00
眾數		4	眾數		3
標準差		.958	標準差		.886
變異數		.918	變異數		.785
最小值		1	最小值		1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0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隨著社會、文化、世代的變遷，家庭對於婦女婚後就業的接受度，已日漸升高。
4	目前大部分人並不會因為結婚而影響工作。
9	幸好現代女性較自主，較不會擔心因結婚而需辭掉工作(懷孕生子例外)。
12	婦女在生兒育女和家庭老弱照顧部分仍被要求負最大責任會影響就業機會。
14	部分職場對結婚與懷孕婦女，雖因兩性平等法而無明文限制，但仍有少用、不用、冷凍等方式來減少婦女之工作與升遷機會。
16	甚少因結婚而影響工作機會的傳聞。
17	現行僱用法令並不會因為結婚就要求婦女離職。
18	結婚後伴隨的托育托老責任限制有些婦女許多機會。

19	我國婦女二度就業情形不太理想。
21	求助個案顯示結婚婦女就業機會受到懷孕的影響。
25	在私部門多半還是會受影響~雇主會考慮因結婚將來就有可能懷孕、不穩定性原因高，雇主即會多加考慮，然而若是有能力的中年婦女，因有家庭壓力及穩定性較高，雇主反而意願較高。
26	現在夫妻大多是雙薪家庭，因此這方面影響也逐漸降低。
27	除非婦女自己想回歸家庭專職照顧孩子或公婆，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其就業機會。
29	結婚其實比較穩定。
30	只要有能力就有出頭的機會。
31	就業機會增加，婚後可以就業觀念提升。
32	受到年齡限制、自信心不足、人際關係疏離等因素影響就業機會。
33	自主性高，但仍有部份無法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及自身的傳統枷鎖。
39	統計反應，因結婚而離職的女性仍佔多數。
40	仍有部分行業，排擠結婚之婦女。
43	會！有的主管認為你有家庭的揹負，就不會那麼竭盡所能。
45	婦女因結婚造成生活型態轉變，影響就業升遷與工作時間及品質，容易因不同工作性質及家中不同分工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

15.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個數	有效的	42	個數	有效的	43
	遺漏值	3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9	平均數		2.67
中位數		3.00	中位數		2.00
眾數		2	眾數		2
標準差		.842	標準差		.865
變異數		.709	變異數		.749
最小值		2	最小值		2
最大值		5	最大值		5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編號	說明
2	無論是公部門或私人企業仍普遍存在此問題。以考績或升遷的評定

	標準來看，係以出席比率、工作績效、貢獻程度…等而定，而長官多認為婦女在懷孕期間，其在工作的投入及產出，會大幅減少，並反映在婦女的考績及升遷上。
4	對於小型公司而言，婦女懷孕對於其人力上的調配制度產生問題，也可能因懷孕而導致考績不佳。
8	曾親身經驗因懷孕被迫無條件考績乙等。
9	一懷孕，工作能力就受到質疑，更別說之後因產假影響工作。
12	仍有所聽聞。
14	部分職場對結婚與懷孕婦女，雖因兩性平等法而無明文限制，但仍有少用、不用、冷凍等方式來減少婦女之工作與升遷機會。
16	甚少因懷孕而影響考績或升遷機會的傳聞。
18	有些雇主甚至不願雇用懷孕婦女，產假以本俸六成計算過低，使婦女為了家庭經濟而未請產假，工作與照顧幼兒兼顧，影響工作表現。
21	懷孕需要定期檢查，又因此生理、心理的影響，考績、升遷受影響。
25	這部分應該還好，不太有影響。
27	懷孕是婦女基本的權利任何人都不能剝奪，除非因工作表現差，否則應無礙於其考績或升遷機會。
29	要看孕婦的工作態度，態度佳不影響。
30	不會，因為很多現代女性只生一胎或選擇不生小孩或根本無法生育佔多數。
31	勞保有保障。
32	法令雖有規定，但配套措施不足，對婦女升遷考績仍有影響。
33	公務人員不會有所影響，但實際上在私人事業單位、就業及升遷的保障相當不牢固，對婦女威脅仍大。
39	私部門很難推動。
40	婦女懷孕及生產期間，因工作需由他人代勞，會被認為無表現，容易影響升遷及考績。
41	一般公司行號的職員，有些仍因懷孕而影響考績或遭上司刁難。
43	曾發生有女老師懷孕，家長竟然就要轉學的案例。
45	現時對於婦女的產假雖有明確規範與保障，惟後續的育嬰假影響就業權益的事情時有所聞。如何讓婦女在產前、產時與產後均有相對應的工作權益，仍有待主管機關加強。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或代碼)	性別	工作單位職稱
蔣蕙如	女	嘉義啟智學校臨床心理師
蘇雅如	女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職發課輔導員
黃碧枝	女	繪心庭心理諮商所
陳增穎	女	正修科大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諮商師
蔡蕙如	女	中華民國社團法人肯愛社會服務協會心理師
鄭麗珍	女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李明政	男	東吳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吳秀照	女	東海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蔡貞慧	女	台大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王德睦	男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系教授
陳琇惠	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林昭吟	女	台北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王增勇	男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
林美瑢	女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招集人
李詩萍	女	台北市信義區公所社會課專員
趙性中	男	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主任
蔡惠玲	女	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主任
康淑華	女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楊淑鈞	女	台南市天宮附設台南縣私立天宮育幼院保育組長
劉增榮	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執行長
陳素雲	女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校長
胡美蓉	女	勵馨基金會台南服務中心諮商師
李雄	男	台北市老人基金會執行長
羅麗鈴	女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組長
楊惠寧	女	鎮西國小老師
李敏麗	女	文山特殊學校導師
曹智明	男	龍潭國小特教老師
1	女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社工員
2	女	台北市教育局駐校學校社工
3	女	台北市恆愛發展中心教保員
4	女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社工
5	女	中山醫院社工
6	女	亞洲大學社工系教授
7	女	暨南大學社工系教授

8	女	台北市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社工
9	女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
10	女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1	女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
12	男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老師
13	女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14	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15	女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6	女	天主教善牧福利基金會
17	女	平興國小老師
18	女	平興國小教師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緣起~~~~~

1979年，在台灣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下，杭立武先生與百餘位關心人權之人士，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瞭解與重視，以《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在台北創立了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2010年，為因應本會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將「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華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同時「庇護法」、「赦免法」亦催生中。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

◎法律服務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相關單位、團體，用以保障其權益。同時，每三個月與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共同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華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al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